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环境”或“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2024年6月25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26年5月14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2027年5月14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本事项尚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